

## 注意事項

- 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第九十一日開始，經醫院醫師病理檢驗報告診斷第一次罹患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併發症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及各項癌症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如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第九十日（含）以內，曾因病理檢驗報告診斷罹患癌症者，本公司無息退還已收受的保險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被保險人於此期間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本公司尚未退還已收的保險費即身故者，本公司亦無息退還已收的保險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達「最高限額」時，即不再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
- 本契約所稱「最高限額」係指本契約「投保單位」數乘以伍拾萬元。

## 售後服務、附加利益 面面俱到

- 1.提供契約撤銷權服務。
- 2.新光人壽保戶卡：提供新光醫院健診及病房費用差價等折扣優惠。
- 3.道路救援卡：提供拖吊、電話諮詢、國內航空班機與鐵公路表查詢，救護車代叫及交通工具安排服務。
- 4.海外急難救助卡：於海外旅遊期間，可享有醫療與旅遊協助。
- 5.新光人壽獎助學金。

## 稅法上之優惠

- 1.減輕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費，得由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但每人每年以24,000元為限。
- 2.免納所得稅：人身保險之保險給付，於稅法規定之種類及額度範圍內，均可免納所得稅。
- 3.不計入遺產總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租稅法令若有修訂，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1.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1.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1.com.tw)查詢。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

# 新光人壽護癌宣言 終身健康保險

97.01.31 新壽商開字第0033號函備查

103.05.01依103.01.22金管保壽字第10202131810號函修正

## 主要給付項目

- 1.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 2.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 3.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 4.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 5.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
- 6.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
- 7.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 8.癌症骨髓（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
- 9.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 10.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
- 11.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 12.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 13.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14.豁免保險費

## 惡性腫瘤已連續30年成為國人十大死因之首！

民國100年平均每12分21秒有1人死於癌症！

由國人癌症死因來看男女性不盡相同，  
但卻是你我都更應該重視的！

您有足夠的癌症醫療準備了嗎？

新光人壽提供給您！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本公司對本契約罹患癌症應負的保險責任，自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第九十一日開始）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與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民國一百年國人主要癌症死因

	男性			女性		
	癌症死因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癌症死因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1	肺癌	49.3	21.2%	肺癌	24.2	18.1%
2	肝癌	48.4	20.8%	肝癌	20.7	15.4%
3	結腸直腸癌	24.7	10.6%	結腸直腸癌	17.7	13.2%
4	口腔癌	19.8	8.5%	女性乳癌	16.0	11.9%
5	胃癌	12.7	5.5%	胃癌	7.0	5.2%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民國100年）

新光金控 | 新光人壽

客戶服務專線 0800-031-115 www.sk1.com.tw

# 新光人壽護癌宣言 終身健康保險

## 商品特色

- 結合癌症保障及壽險保障，醫療完善又保本。
- 完整的癌症醫療保障，您可選擇繳費10、15、20、25或30年期，即可擁有「從罹患癌症後所需之治療至身故」全程照護。
- 投保每單位即擁有50萬元的癌症醫療基金屬於您，如同專屬帳戶一般，罹癌開始使用醫療時提領，剩餘之數全部屬於您的癌症身故保險金(並再加計已繳保費總和)。
- 若並非因癌症身故，仍會將所繳保險費給付給您，不但全程醫療照護又兼顧保本。
- 繳費期間內(於保險責任期間)罹患「其他癌症」者，免繳本契約未到期的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本險屬主約可單獨購買，並可依需求附加本公司之各項附加特約。

## 投保條件

- (一)投保年齡限制：繳費期間10年期：自15足歲至70歲。 繳費期間15年期：自15足歲至65歲。  
繳費期間20年期：自15足歲至60歲。 繳費期間25年期：自15足歲至55歲。  
繳費期間30年期：自15足歲至50歲。

(二)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三種。

(三)投保限額：最低投保單位數：1單位。(最高限額5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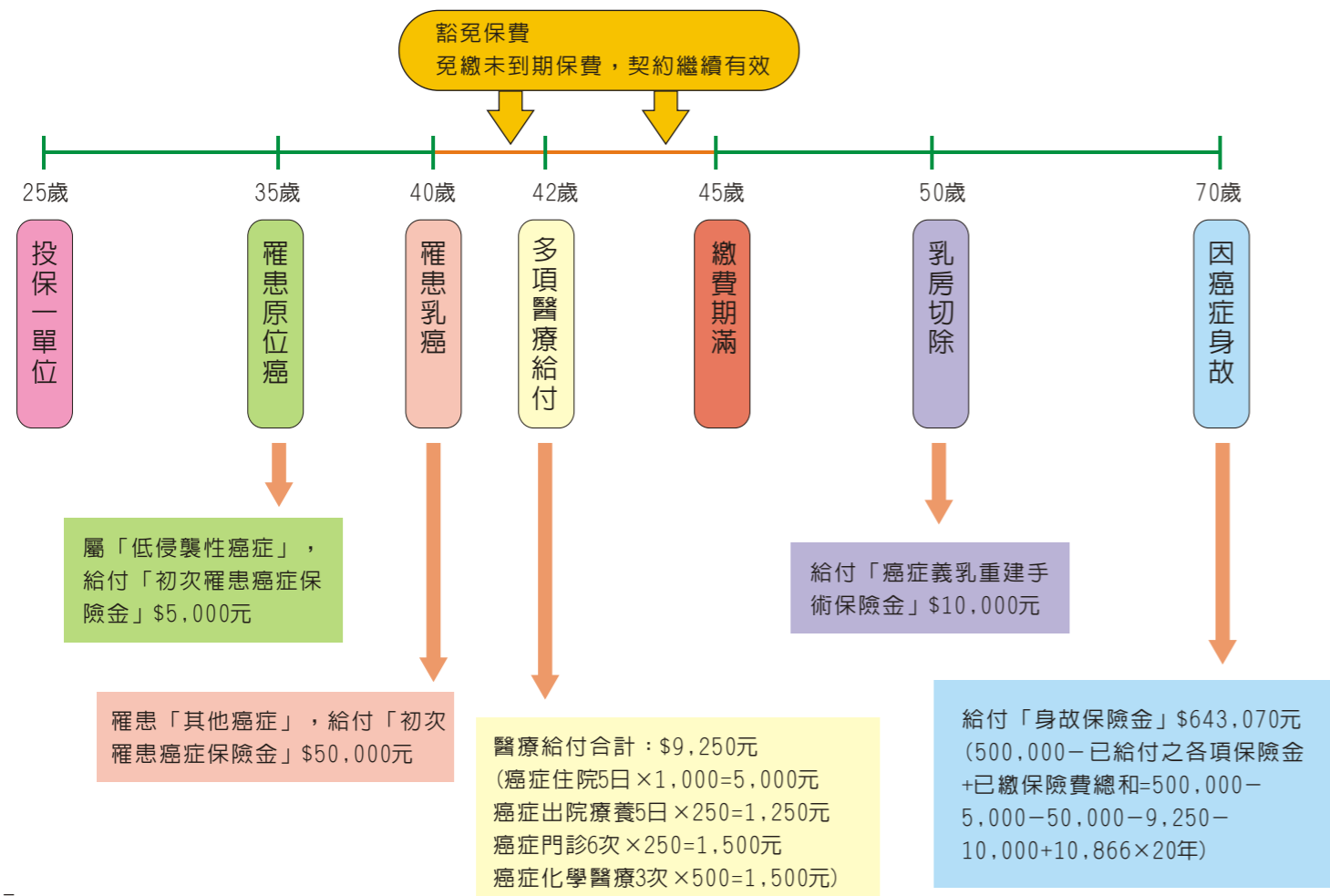
最高投保單位數：

保險年齡	15足歲-50歲	51-55歲	56-70歲
最高投保限額	6單位(300萬)	4單位(200萬)	2單位(100萬)

註：投保單位之限制，爾後有關該限制若有變更時，比照最新之規定辦理。

## 範例說明

吳小姐25歲，投保本險1單位(最高限額50萬元)，繳費20年期，年繳保險費\$10,866元，保障如下：



## 給付項目

- 癌症：係指經醫院醫師由病理組織學作業後之組織檢體所做的病理組織檢查或血液學診斷確定之一種疾病，其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已對身體組織構成侵害或惡性白血球增殖(白血病)所造成的惡性腫瘤(含原位癌)，即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分類為惡性腫瘤(含原位癌)。「癌症」包括「低侵襲性癌症」及「其他癌症」。
- 保險責任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第九十一日開始

給付項目	每一單位給付金額		給付限制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低侵襲性癌症 <sup>註1</sup>	\$5,000元	以一次為限
	其他癌症 <sup>註2</sup>	\$50,000元	以一次為限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每日	\$1,000元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每日	\$250元	依住院日數給付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每日	\$250元	入院(不含)前二週及出院(不含)後二週期間;但出院(不含)後二週內再入院治療時,該門診日數不予計算
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	每日	\$500元	以每日一次為限
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	每日	\$500元	以每日一次為限
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次	\$17,500元	接受癌症骨髓(幹細胞)移植手術或癌症義乳重建手術時,不給付本項保險金
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次	\$1,000元	
癌症骨髓移植(幹細胞)手術保險金		\$50,000元	以一次為限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10,000元	以一次為限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10,000元	以一次為限
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		\$10,000元	以一次為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非癌症身故	已繳保險費總和 <sup>註3</sup>	
	癌症身故	(50萬-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已繳保險費總和	
豁免未到期保費	被保險人於保險責任期間,且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前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其他癌症」者,要保人免繳本契約未到期的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註1：本契約所稱「低侵襲性癌症」係指下列疾病：一、皮膚癌，二、第一期前列腺癌，三、膀胱乳頭狀癌，四、甲狀腺微乳頭狀癌，五、第一期何杰金病，六、慢性淋巴性白血病，七、原位癌。

註2：本契約所稱「其他癌症」係指前項所稱「低侵襲性癌症」以外之癌症，但若「低侵襲性癌症」有淋巴結或遠處器官轉移時視同「其他癌症」。

註3：係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之保險單年度乘以依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約定投保單位數之年繳繳費方式保險費計算，但保險單年度最長以保險單約定應繳費之年期為限。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